

保定莲池区检警协作化解劳资纠纷

30余名职工拿到  
近45万元欠薪

□ 牛适然

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的优势,与公安机关协作,把矛盾化解在诉前,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经过检察官与侦查人员的释法说理,当事人赵某将拖欠的近45万元工资发还到30多名职工手中。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办理是“小案件、大民生”的生动写照,案件的妥善处理,不仅关系到企业职工切身利益,更关系到辖区和谐稳定。2022年12月,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邀请莲池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赵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派驻检察官协同侦查人员办理此案。

检察官与侦查人员联系到涉案的保定某民营企业的职工代表小王等3人,详细面谈,了解案件经过。“我是去年底应聘到公司的,本来说好有底薪有提成,但是干了3个月,老板一直没发工资,说我还是试用期,也没跟我签订劳动合

同。”小王说,赵某拖欠了包括他在内的30余名职工共计近45万元工资。了解事情经过后,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一方面行刑衔接,拓宽取证渠道,调取卷宗材料;另一方面多渠道掌握赵某的经济情况。检察官与侦查人员通力合作,很快查明赵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证据确凿,并且赵某有全额支付职工工资的经济实力。

虽已查明案件事实,但如何妥善处理该案才是关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办案难点,是化解矛盾,为劳动者讨薪,让劳动者安“薪”。他们组织召开检警联席会,就督促赵某尽快偿还职工工资的工作方法进行分析研判。经过讨论,检警联合传唤赵某接受询问,借助刑法的惩治和震慑功能,结合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办案人员向赵某释法说理,劝说其尽快偿还职工工资。经过检察官与侦查人员的释法说理,赵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拖欠的近45万元工资发还到30余名职工手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作,成功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遵化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  
部门开展普法活动

增强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李长生 赵靖宇)日前,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联合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据悉,根据新修订施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成为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办案领域。遵化市检察院积极立足职能,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普法活动。在此次普法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在场群众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检察新职能,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规范生产、经营农产品,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观念。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现场群众讲解了办案中遇到的“三无”食品药品和假冒伪

劣产品,通过阐明危害、真假对比的方式向群众传授在消费中辨别真假的方法,增强群众消费维权、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的意识。此次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0余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任重道远。活动后,遵化市检察院与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初步达成了互通线索、联合检查的共识,共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下一步,遵化市检察院将加大“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的工作力度,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联动,在保障民生工作大局上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3月10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向阳小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向广大师生宣讲校园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告诫学生们要牢记法律底线。同时,向在校教职员工普及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提醒学校负责人落实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该院干警与学生进行交流。  
高献梅 冯华年 摄

定州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官工作站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

22万元赔偿款及工资当场到位

□ 刘璐

3月15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官工作站诉前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当事人在法院调解室将20万元赔偿款及欠付的2万元工资当场交付员工,一起持续一年半之久的劳动争议就此圆满化解。

刘某在一家企业从事塑料加工,2021年11月3日,因在工作中受伤,被诊断为右跟骨骨折,住院治疗期间共花去医疗费4万余元。公司支付了大部分医疗费后,双方就后续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赔偿事宜陷入僵局。

在赔偿无果情况下,刘某于2021年12月27日向定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裁决刘某与该公司存

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裁决向定州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又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刘某又相继申请工伤认定和停工留薪期鉴定、伤残鉴定。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上述事故为工伤,定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刘某停工留薪期8个月,九级伤残。该公司只投保了雇主责任险,未给刘某缴纳工伤保险。

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了解到刘某与该公司的劳动争议后,认为有必要尝试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企业和员工之间的纠纷,第一时间通知经济开发区法官工作站。为减少当事人来现场调解的路途劳累,工作站负责人焦宏伟首先打电话邀请该公司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前调解。通过与公司负责人、律师电话沟通,该公司表示愿意通过诉前调解解决赔偿事宜。

为彻底解决该案争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法官利用交叉调解法,数十次电话与当事人交流沟通。在与该公司沟通中提出,公司未给刘某缴纳工伤保险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刘某在认定工伤的情况下无法得到正常的工伤保险赔偿,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判决赔偿金额可能远远超过调解金额,公司将会面临较大债务的发生。一旦进入执行程序,对企业的信用、融资、用工等各方面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公司负责人对法官法律

交融的分析表示认同,愿意以最大诚意接受调解方案。在与刘某沟通中,法官提出,受客观因素影响,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利润下滑或是出现亏损,也会影响劳动者的利益。刘某理解了法官的苦心婆心,表示尽量降低赔偿金额。

利用“法院+律师协会+管委会”的合力调解工作方法,经过几十次沟通协商,当事人双方态度逐渐好转,并逐步退让,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该公司赔偿20万元并支付拖欠工资2万元”的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后,公司负责人当即转账足额支付,刘某及妻子收到款项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一起持续近一年半的劳动争议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奔赴千里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真的谢谢你们,为了帮我讨回劳务费,跑了那么远的路。”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刚从巴彦淖尔市赶回单位,一进办公室,就接到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打来的电话,张某某对干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表示了由衷感谢。

2020年,张某某受贺某某雇用推广某设备,按照对方要求完成推广工作后,贺某某一直拖欠张某某佣金。张某某无奈将对方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贺某某

“法官你好,我听说被执行人在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某小区居住,具体楼号不清楚,你们看能否采取行动?”前几天,执行干警接到张某某电话,虽然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这一线索希望渺茫,但考虑到申请执行人的切身利益,“有一丝希望就要尽百分百努力”,执行人员立即动身前往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到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即刻前往被执行人可能居住的小区摸排情况,但小区住户过多,摸排查找工作难度巨大。执行人

员分别前往物业公司、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地查询被执行人具体住址。最终,在当地执行干警大力协助下,他们锁定了被执行人居住的楼栋、单元及门牌号,将被执行人堵在家中。“我以为在内蒙古就安然无事了,怎么也没想到你们跑这么远来找我。”被执行人见到执行人员后感慨道。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讲清拒执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履行部分钱款,并签订了长期履行协议,案件就此办结。

应给付张某某佣金9500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无奈之下,张某某向栾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立即采取执行措施,依法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人员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走访调查,也未发现被执行人下落。张某某也表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案件执行一时陷入“死胡同”。



法律服务进社区,普法惠民暖人心。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瑞祥社区在御景家苑小区开展“投身志愿服务 共建和谐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为社区群众现场答疑解惑,送去法律关怀。活动中,检察干警重点向社区群众讲解了电信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的常见犯罪手段,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诱惑,远离诈骗陷阱,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吴琼 吴昊 摄

涞水法院成功调解欠薪纠纷

为12名农民工解“薪”愁

□ 富琛

“实在太感谢法院工作人员了,帮我们解决了欠薪纠纷!”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12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帮助12名农民工追回拖欠的工资,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代表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2022年4月,于某等12人

为某混凝土公司提供劳务,完工后,该混凝土公司未按约定给付工资。经多方讨要无果,于某等人将该公司起诉至涞水法院。法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考虑到涉案当事人较多,为更好地化解矛盾,尽快解决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决定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来化解争议。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

了解案件情况。通过对被告进行细致的释法明理,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被告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但由于经营问题,回款困难,会想办法先筹款支付拖欠的工资。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被告当场给付1名原告所有工资,并同其余11名原告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分期支付拖欠的工资。

调解化纠纷 回访暖人心

□ 潘东东 王继方

“案件撤诉后还惦记我们,你们真是太用心了。”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人民法庭化解了一起网络侵害名誉权案件。案件撤诉后,干警王云飞通过电话回访得知,当事人双方已经按庭外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正在开展新一轮的业务洽谈。原告白某在当地从事羊肠衣加工销售工作,被告系外市某县人,曾

购买原告的羊肠衣。2022年12月份,被告欲再次购买原告的羊肠衣,但因价格未谈拢没能成交。之后,被告在微信上留言威胁原告:“不要到我县,你已经出名了,看看我的微信朋友圈……”原告发现被告在他的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发布了大量对其贬低性的评价,网上不特定的人看到该不实信息并引发了负面评论。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造成自己社会评价降低、名誉权受损,起诉要求被告

停止侵害名誉权行为,删除相关内容,在相关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2万元。

柳泉法庭在诉前介入案件,积极联系原告和被告,但多次调解未成。立案后,承办人员再次联系到双方,劝导双方买卖不成仁义在,不能因为一次交易未成,任意贬低他人,双方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应当就双方业务洽谈中的误解进行沟通解释,促进双赢。工作人员告知被告,任意

发表不实言论,系不正当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名誉影响。经过劝导,双方表示愿意庭外和解。几天后,原告告知法庭,他们在庭外达成和解,诉讼目的已实现,申请撤回起诉,此案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言论自由并非可以信口开河。无论是现实还是网络,不当言论一旦突破法律底线,势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涉县检方与卫健部门共同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姚莉)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涉县卫生健康局共同举办活动,督促卫生健康系统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引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强制报告制度规定,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活动双方代表共同观看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公益宣传片《聚光》和央视《法治深壹度》报道医护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典型案例宣传片。检察人员宣讲了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共同印发的6例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行了学习和交流,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法律监督,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及时通报卫健部门,进一步畅通联系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其间,检察干警来到涉县妇幼保健院,与妇产科、儿科的医务工作者进行交流,了解未成年女性诊疗情况,进一步向一线医务人员阐明强制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检察干警和医务人员一同在医院的电梯、妇产科门诊室旁等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

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对强制报告制度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履行好相应职责有了底气。

张彬 摄